



统计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1年3月1日至3日和5日

临时议程* 项目 4(c)

供参考的项目

气候变化统计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作为统计委员会秘书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0/211 号决定和以往惯例，协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编写了本报告。本报告载有统计司根据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任务规定开展工作，特别是在制定一套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方面开展工作的最新情况，以及为加强国际一级气候变化政策和统计合作而采取的行动的 latest 情况。作为补充，本报告介绍了框架公约秘书处目前的工作，除其他外，关于《巴黎协定》增强透明度框架规定的报告程序方面的工作。本报告还介绍了欧洲经委会在就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统计和指标开展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统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 E/CN.3/2021/1。



一. 引言

1. 统计委员会在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49/113 号决定(见 [E/2018/24-E/CN.3/2018/37](#))，其中统计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为促进政策与统计接口，协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并首次也协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编写的秘书长报告([E/CN.3/2018/14](#))；

(b) 表示支持统计司开展工作，以有效且适当的方式借鉴所有其他进程，编制一套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

(c) 认可统计司为编制这套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而拟订的活动清单，活动清单将纳入到提交统计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工作计划当中；

(d) 支持扩大环境统计专家组的任务授权，以涵盖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的更多方面并协助制订上述工作计划；

(e) 敦促各国参加统计司目前正在开展的对气候变化相关统计和指标的试点调查，以及计划举行的关于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的全球协商；

(f) 重申必须增进国家统计局与负责向框架公约秘书处报告气候变化相关信息的国家当局之间的协作，并投资编制气候变化统计，特别是深层环境、能源、农业和工业统计，因为数据需求在执行《巴黎协定》后预计有所增加，而且可能更加多样化；

(g) 请统计司和框架公约秘书处加强统计与政策之间的联系，例如为此采取编制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的联合举措，鼓励与其他伙伴联合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探讨如何鼓励国家统计局更多地参与编制向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数据，为执行《巴黎协定》提供支持；

(h) 表示支持欧洲经委会成套气候变化相关核心指标工作队正在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各国试用该工作队编制的初步成套关键指标，拟订本国编制气候变化相关统计的路线图；

(i) 欢迎统计司和欧洲经委会在方法研究和指标编制方面作出统一和协调的努力，并鼓励继续这样做；

(j) 注意到欧洲经委会使用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得出成套气候变化相关统计，以便能够与经济挂钩，为分析工作提供支持，并鼓励进一步审议该体系，特别是在开发气体排放账户的背景下；

(k) 欢迎考虑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重要性，更加广泛地重视灾害相关统计，并决定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在第五十届会议议程中单列一个关于该专题的项目。

二. 背景

2. 秘书长提交统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3/2018/14)载有统计司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47/112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在气候变化统计领域，特别是为制定一套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而开展的工作的最新情况。作为补充，该报告还叙述了欧洲经委会在气候变化相关统计和指标工作中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关于政策和统计接口的当前工作和今后的计划。

3. 本报告概述统计司、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和欧洲经委会自 2018 年以来在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领域开展的工作。正如下文第 16 和 17 段所述，其他几个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一直在开展气候变化统计方面的重要工作。鉴于越来越需要分享和协调此类信息，因此统计司正计划编制一份清单，说明伙伴组织正在开展的气候变化统计相关工作。

三. 统计司目前的气候变化统计工作

A. 制定一套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

4. 2016 年和 2018 年，统计委员会授权统计司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协作，制定一套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以促进政策和统计的接口。已抓紧努力，各项工作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¹ 这套全球统计和指标将使国家和国际报告进程都受益，以监测气候变化的驱动因素及其影响，评估缓解和适应措施，并评估脆弱性。还将在增强透明度框架和全球评估中审议这套全球统计和指标，以作为将《巴黎协定》产生的报告要求与支持气候政策行动所需的统计或指标联系起来的一种途径。总体目标是制定一套适合所有国家的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同时确保考虑到统计系统欠发达国家的需要。这套全球统计和指标将包含一份按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界定的五个领域(即驱动因素、影响、脆弱性、缓解和适应)编排的指标和统计方面的专题性综合清单，并将附有简短的元数据(包括定义、汇总、衡量类别、数据参考和执行准则)。鉴于气候变化监测的复杂性和上述五个领域广泛的多学科覆盖面，这套全球统计和指标将提供一个含有适当指标的统计框架，为各国编制本国一套统计和指标提供指导。这一框架将把《巴黎协定》和称为“卡托维兹气候一揽子成果”的商定报告模式所产生的报告要求与支持气候政策行动的必要指标联系起来。与《环境统计发展框架》² 中的环境统计核心数据类似，这套全球数据和指标将是一套全面但并非详尽的指标和统计，旨在根据各国自身的关切、优先事项和资源为其提供支持。

5. 统计司根据对各国做法的系统审查以及全球气候变化谈判和报告与国家统计之间的密切联系，启动了制定一套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的进程。2018 和 2019 年期间，统计司对具有代表性区域覆盖面的 130 个国家的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进行了系统审查，分析了 7 500 多项单个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并确定了一

¹ 更多信息，见 <https://unstats.un.org/unsd/envstats/climatechange.cshtml>。

² 见 <https://unstats.un.org/unsd/envstats/fdes.cshtml>。

套最常重复的指标草案，从而推动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进行选择。许多指标在不同国家重复出现，并且至少来自一个国家来源。需要指出的是，鉴于 2018 年统计委员会要求统计司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加强统计与政策之间的联系，这套统计和指标草案中的每一项指标都提到了《巴黎协定》的相关条款，从而明确表明了这种联系。此外，还考虑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环境统计发展框架》、《巴黎协定》和《仙台框架》等国际框架和协定，以及欧洲经委会一套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统计和指标，以尽可能促进一致性和统一指标措辞。环境统计专家组通过审查迭代版本和专家组会议上的讨论，为该套统计和指标草案工作作出贡献。2019 年 5 月专家组第六次会议商定，在进行试点调查之前，统计司将与专家组感兴趣的成员分享该套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草案。专家审查是根据 6 个国家和 4 个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反馈意见开展的，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审查成果是，将 134 项指标和统计汇编成一套全球统计和指标草案，供试点调查之用。

B. 关于该套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草案的试点调查

6. 试点调查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启动，主要目的是测试和评估拟议指标的相关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具体方法是邀请：(a) 来自 42 个国家的国家统计局和环境部，评估其与相关伙伴合作，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家发展阶段，编制拟议指标的准备情况；(b) 30 个国际和区域组织，从专题和方法的角度评估指标，以确保选定的指标具有相关性、命名正确并得到定义、参考资料和数据的支持。最初，鉴于气候变化监测的重要性及其在合作伙伴中引起的兴趣，几个组织和国家迅速作出了答复和反馈。然而，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推迟了这一进程，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尽管出现了这一延迟，但事实证明，延长工作期限是有益的，因为潜在的新指标可能值得考虑，以促进更准确地监测气候变化。鉴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对未能及时作出答复的国家和组织启动了一个特别的后续进程，以更好地了解主要障碍是什么。

7. 13 个主要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作出了答复，对大多数拟议指标和统计进行了专题验证。包括 7 个发达国家在内共有 17 个国家作出了答复，其中 3 个国家(可在封锁前与利益攸关方协商)评估了所有拟议指标。在作出答复的 10 个发展中国家中，1 个国家评估了所有指标，7 个国家部分地完成了调查，2 个国家只提供了其国家统计局编制的数据的参考资料。此外，还有 12 个发展中国家(包括 4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 4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启动了调查，但迄今未能完成。主要的障碍是难以收集本国专家和合作伙伴的答复，因为国家统计局在封锁期间无法与他们会面，而且由于缺乏资源和能力，无法通过远程和电子方式交流数据和信息。另一个困难是处理国家统计系统之外的指标，这些指标约占拟议指标的三分之一。这些指标需要进一步的工作，包括案头研究和与专家协商，以便在下一阶段制定适当的定义和计算方法。

8. 统计司审查了从各国收到的资料，并与它们联系，要求作出澄清，并在必要时要求提供更多的证明资料。此外，还与选定的组织就具体的专题领域进行了双边协商，一旦收到更多的答复，并对各种专题(如生物多样性和灾害)进行了足够的分析，认为进行更深入的讨论是有益的，就会继续进行协商。在等待进一步的答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答复的同时，统计司成立了一个由面临最多挑战的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小组，这些国家既面临着大流行病的影响，也总体上面临着完成

调查的挑战。该小组负责详细审查这套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草案的结构，并为计划于 2021 年初提交全球协商的全球订正统计和指标提供投入。

9. 该小组在 5 月至 9 月期间举行了几次在线会议，讨论了一个将拟议指标和重要的基本统计数字联系起来的结构，并附有简要的元数据，该结构应能满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该小组还向统计司提供了咨询意见，以更好地特别了解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以及国家统计局与其他国家机构的互动方式。此外，该小组还就如何组织和审查迄今收到的反馈意见以及如何修订该套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草案的结构向统计司提出了建议。

C. 试点调查的主要结果

10. 试点调查得出若干调查结果，并在方括号内说明统计司对此采取的行动，具体情况如下：

(a) 大多数拟议指标被认为是适用的，尽管有些指标需要在方法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b) 有几项指标与气候变化的相关性不明确[正在编制元数据，将使这一点更加明显]；

(c) 提出了几项新指标；

(d) 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欧洲经委会成套核心指标的联系得到赞赏；

(e) 最初提出的几项指标被认为是重叠的[正在对这些指标进行审查，任何多余的指标将被删除]；

(f) 有必要减少指标的数量[正在对整个结构进行重组，多层次系统将有助于确定优先次序]；

(g) 有必要澄清指标和统计之间的区别[此后，将它们分开，以提高透明度，确保指标明确和可衡量，并概述编制指标所需的基本统计和数据，从而明确查明数据差距]；

(h) 一些拟议指标需要简化，因为它们被认为过于复杂或需要按照目前的形式建模；

(i) 鼓励在适用时参考环境经济核算体系[若干欧洲经委会指标包括这种参考资料，必要时将在元数据中提供参考资料]；

(j) 有人提出，对一些指标而言，数据的可得性令人关切，特别是在适应领域[正在审查并将提供国际和国家两级编制的数据的提供情况方面的参考资料]；

(k) 有几项指标被认为超出了国家统计局或国家统计系统的任务范围[正在进一步努力汇编元数据，以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全球协商将列入足够的时间供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

(l) 发展中国家汇编一些与这些国家相关的指标的能力不足。

D. 环境统计专家组第七次会议对该套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草案的审查

11. 根据试点调查的结果和与上述国家小组进行的协商情况，考虑到复杂的指标往往需要多项统计数字进行汇编，对该套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草案进行了改动，将其改成一个新结构，将指标和重要的基本统计并列在一起。因此，各国可以逐步建立其气候变化统计方案，从基本统计逐步转向复杂指标。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关于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的会议期间，环境统计专家组第七次会议介绍了这一新结构。³ 鉴于统计司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重要性，除其他外，来自绿色气候基金、世界气象组织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几位专家首次参加了专家组会议。

12. 第一天的会议包括介绍和讨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相关工作，并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a) 这套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是一套全面的、但并非详尽无遗的指标和统计数据，旨在根据各国各自的关切、优先事项和资源为其提供支持；

(b) 试点调查清楚地表明，这套全球统计和指标中的大多数拟议指标是适用的，尽管有些指标需要在方法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c) 将指标和基础统计联系起来的这套全球统计和指标的矩阵式结构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全面性，并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使各国可以根据其发展水平选择相关指标和统计进行汇编；

(d) 这套全球统计和指标的综合元数据可作为各国汇编气候变化统计的指南工具；

(e) 国际和区域组织应继续协作，除其他外，精简概念、定义和方法；

(f) 应尽可能促进全球、区域和国家各套气候指标之间的互补性；

(g) 统计司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应继续：采取联合举措，编制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应在国家一级加强政策与统计之间以及国家统计局与气候变化报告机构之间的联系；并在其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就能力建设进行协作；

(h) 会议强调了国家统计局作为活动数据(经济统计)提供者的作用，包括需要将统计局纳入《框架公约》下的温室气体汇编进程和报告工作中；

(i) 国家统计局可以利用其编制官方统计的任务和在协调国家统计系统方面的作用，为气候变化统计作出贡献或协调气候变化统计，就像在环境统计方面所做的那样。

13. 会议的第二天以解决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确定的五个领域的小组工作的方式专门详细审查了这套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草案中的各项统计和指标。约 50 名专家参加了小组工作，并充分熟悉了这套全球统计和指标的结构及其拟订目标。在每个领域都审查了单项统计和指标、整体结构和元数据实例。与

³ 见 https://unstats.un.org/unsd/envstats/fdes/fdes_eges7.cshtml。

会者得出结论认为，适应性和脆弱性领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为重要，也是推动编制国际可比统计和指标的最具挑战性的领域。他们还得出结论认为，驱动因素和缓解措施领域对发达国家更为重要，并包含统计上定义更明确的指标。专家们认识到在这套全球统计和指标范围内实施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即使有些指标需要进一步努力才能将其与气候变化联系起来。在所有领域都发现了缺失、薄弱或定义不充分的统计和指标。还有人指出，需要确定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核心指标。

14. 专家组第七次会议促进了富有成效的对话，使统计司能够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密切协作，继续领导和协调气候变化统计工作方案的实施。

E. 能力发展活动

15. 在联合国发展账户第 10 批项目下，统计司为加强冈比亚和纳米比亚的环境和气候变化统计提供了能力发展，2018 年和 2019 年每年在每个国家举办了两次国家讲习班。⁴、⁵ 根据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统计司在 2018 年执行了一项加强赤道几内亚环境和气候变化统计的国家任务，并在阿拉伯区域举办了一次关于环境统计和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区域讲习班。⁶ 2019 年，又为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区域举办了一次环境统计和气候变化统计区域讲习班，⁷ 随后在格林纳达举办了一次环境统计和气候变化统计国家讲习班。⁸ 如上所述，在试点调查和大流行病造成的延误期间，统计司向一些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咨询意见，帮助它们审查制定这套全球统计和指标草案中建议的气候变化指标和统计所需的国家统计能力。

16. 2020 年初，统计司对 2018 年和 2019 年由 17 个国际和区域组织牵头的环境统计领域的能力发展活动进行了首次清点，⁹ 清点结果显示，其中许多活动也涉及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各区域委员会和欧洲环境署开展的活动。

17. 在环境统计专家组第七次会议的最后一天(2020 年 11 月 19 日)，介绍并讨论了与气候变化统计有关的能力发展活动和需求。绿色气候基金介绍了其工作范围，包括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以及能力发展组合，它表示，将通过准备方案加强对国家适应规划，以及对关于气候影响、脆弱性、适应和评估的数据和信息能力的支持，并介绍了国家统计局如何能够从中受益。会上还提到了其他举措，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关于促进循证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加勒比相关气候变化和灾害指标新项目。

⁴ 见 <https://unstats.un.org/unsd/envstats/meetings/2019-Gambia/Gambia.cshtml>。

⁵ 见 <https://unstats.un.org/unsd/envstats/meetings/2019-Namibia/Namibia.cshtml>。

⁶ 见 <https://unstats.un.org/unsd/envstats/meetings/2018-Arab%20Region/ArabRegion.cshtml>。

⁷ 见 <https://unstats.un.org/unsd/envstats/meetings/2019-Caricom%20Region/CaricomRegion.cshtml>。

⁸ 见 <https://unstats.un.org/unsd/envstats/meetings/2019-Grenada/Grenada.cshtml>。

⁹ 见 https://unstats.un.org/unsd/envstats/Inventory_capacity%20development。

F. 关于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的实务活动

18.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越来越需要分享关于世界各地开展的众多活动的信息，统计司正计划编制一份关于伙伴组织开展的气候变化统计相关工作的清单。下文将介绍其中一些活动。

19. 统计司除了按照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要求就这套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开展技术工作外，还一直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以加强统计与政策之间的联系，采用的方式，除其他外，包括在统计委员会届会上举行联合会外活动，框架公约秘书处参加环境统计专家组，统计司参加 2019 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会外活动，¹⁰ 框架公约秘书处参加关于环境统计和气候变化统计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如 2018 年阿拉伯区域司和 2019 年加共体区域举办的讲习班(见上文第 15 段)。

20.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举行了 3 次关于“建立增强透明度框架”的在线会议，以讨论正在采取的各种举措以及在现行衡量、报告和核查制度下和在向《巴黎协定》的增强透明度框架过渡进程中支持各国的共同目标。除其他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统计司在这些会议上作了发言。除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对统计司参与气候变化统计领域以支持增强透明度框架并最终支持全球评估表示非常赞赏之外，粮农组织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还强调了此类统计的重要性，并建议与统计司进行进一步的双边协商。气候变化监测和报告方面的能力发展也是一个重要的讨论议题，各机构提出了加强向各国提供服务方面的协调和合作的建议。

21. 其他几个国际和区域机构一直在发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其中包括粮农组织通过其统计数据库公布农业部门的排放量、¹¹ 气温变化、¹² 因农业而被排水的有机土壤面积和相关温室气体排放量估计数(1990-2019 年)¹³ 以及森林的碳排放量和清除量：1990-2020 年新估计数。¹⁴ 继 2017 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发布《阿拉伯地区气候变化相关统计报告》¹⁵ 后，2020 年加共体秘书处发布了《气候变化统计报告》，¹⁶ 其中包含定量和定性的数据和图表，介绍了该区域气候变化的情况，包括为此利用截至 2020 年的数据。除欧洲经委会和西亚经社会外，其他区域委员会也在为各自区域制定气候变化和灾害监测指标。

22. 已向统计司通报的一些国家活动表明，国家统计局在气候变化统计方面的能力和参与程度有所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¹⁰ 见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hlpf>。

¹¹ 见 www.fao.org/economic/ess/environment/data/emission-shares/en/。

¹² 见 www.fao.org/economic/ess/environment/data/temperature-change/en/。

¹³ 见 www.fao.org/economic/ess/environment/data/organic-soils。

¹⁴ 见 <https://essd.copernicus.org/preprints/essd-2020-203/>。

¹⁵ 见 www.unescwa.org/publications/compendium-environment-statistics-arab-region-2016-2017。

¹⁶ 见 <http://statistics.caricom.org/climatepub.html>。

- (a) 扩大国家统计局现有的环境统计单位或司，使其也涵盖气候统计，包括在喀麦隆和爱尔兰，将“环境”和“气候”纳入单位或司的实际名称中；
- (b) 格林纳达中央统计局设立了一个环境和气候变化统计机构间委员会；
- (c) 斯洛文尼亚举办了题为“统计日”的数据提供者和数据用户活动，2020年的活动专门针对气候变化数据；
- (d) 2019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其第一份国家气候变化统计报告；
- (e) 2016年，牙买加统计研究所发布了其“气候变化统计”报告。

G. 统计司计划采取的行动

23. 为了推进有关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方面的工作，并最终确定这套全球气候变统计和指标，统计司与其他机构合作，正在开展下列活动：

- (a) 完成对试点调查的分析以及对环境统计专家组的反馈意见的分析，并完成第一级和第二级指标的元数据；
- (b) 参与并遵循制定国际标准、准则和框架的相关进程，以确保相关指标和统计尽可能被纳入这套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并在元数据中纳入最佳参考资料；
- (c) 开展关于气候变化指标和统计的试点项目或案例研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d) 在统计司网站上扩大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的传播；
- (e) 进一步扩大环境统计专家组的范围，以涵盖与气候变化的驱动因素、影响、脆弱性、减缓和适应有关的所有专题，并确保专家们为这套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
- (f) 设立一个咨询小组，协助修订和完善这套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草案；
- (g) 举行一次环境统计专家组气候变化统计特别会议，讨论经修订的这套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草案并讨论长期工作计划；
- (h) 在2021年3月左右与所有国家和相关机构就这套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进行协商，同时编制相关活动清单；
- (i) 分析全球协商的成果并制定执行准则；
- (j) 向2022年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这套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供通过；
- (k) 进一步探讨如何加强国家统计局与报告气候变化信息的国家当局之间的关系；
- (l) 进一步调查数据制作者和数据使用者之间的联系，并与更广泛的统计界进行接触；

(m) 在统计委员会届会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期间，举办关于气候变化统计的会外活动；

(n) 进一步开展工作，更好地阐明与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中央框架和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生态系统核算之间的联系(另见 E/CN.3/2021/10)。

四.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目前根据《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而在数据管理、统计和支助领域开展的工作

A. 信息传播

24. 在全球气候变化行动之下，各国需要持续不断的信息和数据流，以了解其温室气体排放趋势和预测、其政策和措施的影响、其气候脆弱性和风险、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强复原力的机会和行动，以及所需和所获支持。提供这些信息有助于各国进行循证决策，并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以及今后根据《巴黎协定》及时提交报告。

25. 持续收集、分析和使用关于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提高复原力而采取的气候行动和提供的支持方面的可靠信息，以及关于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和趋势的数据，对于循证决策和信息共享、建立信任和理解以及促进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至关重要。数据收集和报告活动进程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衡量、报告和核查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最近已被纳入《巴黎协定》的增强透明度框架之中。

26.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下的现行衡量、报告和核查制度就需要报告的信息、提交国家报告的时间表以及对信息进行国际分析和审查的程度提出了一系列要求，这些要求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区别对待。增强透明度框架建立在现行制度的基础之上，为所有缔约方根据一套共同的模式、程序和准则(2018 年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商定的卡托维兹气候一揽子成果的一部分)开展工作提供了基础，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为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了灵活性。

27.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将继续根据《公约》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区别对待要求，通过不同的渠道，如国家信息通报(所有缔约方)、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所有缔约方，格式各异)、两年期报告(发达国家)和两年期更新报告(发展中国家)、国家适应计划(发展中国家)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最不发达国家)等，通报《公约》规定的大量信息。

28. 此外，那些已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并已批准《巴黎协定》的国家目前正在提交新的或更新后的国家自主贡献及其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协定》所有缔约方还必须从 2024 年 12 月开始提交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除外，它们可酌情提交这一信息)。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供关于

《协定》执行情况的国别信息，包括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跟踪国家自主贡献执行进展情况的所需信息。《协定》所有缔约方还应提供关于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的信息。此外，发达国家应提供资料，说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调动的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助的情况。鉴于其能力，需要支助的发展中国家在报告上述一些信息方面有具体的灵活性。

B. 现有信息和数据

29.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缔约方目前提交的定期信息已包含涉及各国为应对气候变化而开展的活动的的所有方面的大量数据，包括与脆弱性和适应、减缓、财政和技术支持、研究和观察有关的数据。框架公约秘书处在其网站上公布各国正式通报的所有信息，包括原始数据(缔约方提交的原样)和次要信息(信息和数据汇编、报告和联机数据库)。

30. 缔约方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交的信息的一些例子是：发达国家的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¹⁷ 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¹⁸ 发达国家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¹⁹ 同时可从在线数据库中获得详细的综合数据；²⁰ 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²¹ 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²² 《京都议定书》下的市场机制，如清洁发展机制；²³ 以及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²⁴

31. 此外，《巴黎协定》下的国家自主贡献可在临时国家自主贡献登记册²⁵ 上查阅，《协定》规定的适应信息通报也可在线查阅。²⁶ 缔约方即将根据增强透明度框架提交的文件，如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包括其表格格式，也将以类似的方式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门户网站上列示，数据将被纳入在线数据界面。

C. 与数据有关的需求和提供的支持

32. 如上所述，对国家一级的信息需求增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必须根据《巴黎协定》提交这些信息。这些信息通常相当复杂和跨领域，既需要国家统计局提供一套可靠的数据，也需要进行大量的组织和分析工作以编制这些数据，包括相关的专门知识和充足的资源。因此，国家统计局在提供高质量和及时的数据以确保提交的总体信息的可信性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¹⁷ 见 <https://unfccc.int/NC7> 和 <https://unfccc.int/BRs>。

¹⁸ 见 <https://unfccc.int/non-annex-I-NCs> 和 <https://unfccc.int/BURs>。

¹⁹ 见 <https://unfccc.int/ghg-inventories-annex-i-parties/2020>。

²⁰ 见 https://di.unfccc.int/time_series。

²¹ 见 www4.unfccc.int/sites/NAPC/Pages/national-adaptation-plans.aspx。

²² 见 <https://unfccc.int/topics/resilience/workstreams/national-adaptation-programmes-of-action/napas-received>。

²³ 见 <https://cdm.unfccc.int/Projects/projsearch.html>。

²⁴ 见 www4.unfccc.int/sites/publicnama/SitePages/Home.aspx。

²⁵ 见 www4.unfccc.int/ndcregistry/Pages/Home.aspx。

²⁶ 见 <https://unfccc.int/topics/adaptation-and-resilience/workstreams/adaptation-communications>。

33. 因此，从长远来看，编制所需信息的国家安排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从现有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制度过渡到增强透明度框架，将使报告的范围扩大、定期性和复杂性得到加强，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这就强调了在国家一级作出强有力的可持续体制安排的重要性。范围的扩大、定期性和复杂性的加强，在满足提交报告要求所需的资源和努力方面构成了重大挑战。此外，这一进程将需要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接触，以收集数据、编制估计数并确保提供详细信息。要使各国能够提供符合报告要求并为国家决策者服务的可靠、全面和定期更新的信息，强有力的体制安排至关重要。

34.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继续制定和实施若干培训方案，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培训方案。作为《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下的现行衡量、报告和核实制度的一部分，定期的培训活动已使各国的本国专家在编写各种报告和所需信息方面得到培训，或使其成为审查或分析所提交信息的合格专家。目前正在为参加增强透明度框架下审查的专家的新培训方案制定类似的程序。框架公约秘书处还在执行一项多年期方案，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开发和维持可持续的国家清单管理系统以及适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2006 年发布的国家清单准则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巴黎协定》缔约方同意使用这些准则报告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各国统计局经常并越来越多地参与各国在这些方案下组织的活动、培训和事项。

35. 然而，在国家一级，一个可靠的国家数据收集系统以及解释和处理数据的能力将继续极为重要，特别是在《巴黎协定》对数据的需求增加的情况下。还必须了解国家统计与气候相关数据之间的关系。考虑到促进及时可靠的气候变化统计的重要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继续与统计司一道支持这项工作。

36. 在同样的背景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最近发起了一项普遍参与增强透明度框架的倡议，其目的是将国家等所有行为体聚集在一面共同的旗帜下，并帮助各组织、工商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实现《巴黎协定》增强透明度框架规定的加强透明度要求的好处。这一全球倡议将为发展中国家获得更多支持提供便利；调动建设和加强国家能力所需的支持，包括与气候有关的数据方面强有力和可持续的体制安排；提高国家最高层的政治意识和支持；并形成全球势头，以提高对透明数据和信息对执行《协定》的重要性的认识。增强透明度框架下的参与和定期报告将使各国政府能够更好地衡量和规划其气候行动，并确定实现低碳和高复原力经济转型所需的措施。

D. 与统计司的合作

37.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是气候变化数据的正式保存机构，并管理温室气体数据接口。在这项职能中，秘书处与主要国际组织在数据交换领域进行合作，并定期更新存储在联合国数据门户网站(UNdata)²⁷ 上的数据，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外传播。

²⁷ 见 <http://data.un.org/>。

38.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近年来逐步加强了与统计司的合作，并参与编写了秘书长提交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气候变化统计报告，以促进政策和统计的衔接。在此背景下，统计委员会在该届会上重申，必须增进国家统计局与负责向框架公约秘书处报告气候变化相关信息的国家当局之间的协作，并投资编制气候变化统计，特别是深层环境、能源、农业和工业统计，因为数据需求在执行《巴黎协定》后会有所增加，而且更加多样化。此外，统计委员会请框架公约秘书处和统计司加强统计与政策之间的联系，为此采取编制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的联合举措，鼓励与其他合作伙伴联合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探讨如何鼓励国家统计局更多地参与编制用于根据《协定》提交报告的数据。

39. 作为回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积极参与并支持统计司举办活动，如 2018 年 11 月阿拉伯区域环境统计和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讲习班和 2019 年 11 月加共体区域环境统计和气候变化统计区域讲习班，这些是聚集环境数据和统计领域从业者群体的一系列讲习班的一部分。这些讲习班促进了关于数据事项以及数据交流和传播的讨论与合作。这些讲习班特别加强了框架公约秘书处、统计司、粮农组织、环境署、西亚经社会和加共体秘书处之间的联系，并展示了框架公约秘书处作为全球气候变化数据权威来源的作用。此外，这类活动为政府代表提供了关于气候变化统计的极为有用的第一手信息，并最大限度地促进了国家统计局代表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负责气候变化报告的个人之间的互动与合作。

40. 此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继续积极参与统计委员会 2013 年设立的环境统计专家组的会议。另一方面，统计司代表参加目前与有关组织举行的关于建立增强透明度框架的一系列在线会议，使框架公约秘书处从中获益，这些会议为讨论主要挑战和机遇提供了一个公开论坛，确保了共识，并确定了加强支助举措的一致性、协调性和有效性的方法。

41. 为了使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全球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正在与统计司密切合作，除其他外，按照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授权，制定一套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统计与政策之间的联系。

五. 欧洲经济委员会目前在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统计领域开展的工作

42. 统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就气候变化相关统计向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审议了欧洲经委会 2018 年在气候变化相关统计方面的工作。统计委员会欢迎统计司和欧洲经委会在方法研究和指标编制方面作出统一和协调的努力，并鼓励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本节介绍了自上次报告以来欧洲经委会区域在这些统计方面的发展情况。

43. 欧洲经委会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统计工作由一个指导小组(由卢森堡担任主席)领导，并与欧洲环境署、欧统局、粮农组织、国际能源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拉加经委会和统计司密切协作开展。这项工作是 2014 年《欧洲统

计师会议关于气候变化相关统计的建议》²⁸ 的后续行动。这些成果可能是全球都感兴趣的，它们包括：

(a) 自 2012 年以来，每年举行一次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统计数据的制作者和使用者的欧洲经委会专家论坛，为协作、交流观点和经验、讨论概念和计量问题以及确定需制定实用指南的领域提供一个平台。专家论坛上提出的良好做法在欧洲经委会维基平台上公布。²⁹ 最近一次专家论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与会者除其他外，讨论了此类统计数据在大流行病后世界的重要性、衡量气候变化适应情况方面的政策发展和统计挑战、官方统计数据在为气候行动和能源过渡提供信息方面的作用，以及通过全面财富核算来衡量气候变化对国家资产影响的方法；

(b) 2018 年，统计委员会表示支持欧洲经委会核心气候变化相关指标工作队正在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各国试点测试欧洲经委会工作队编制的初步核心指标，并编写发展气候变化相关统计的国家路线图。2020 年 6 月，欧洲统计师会议核可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欧洲经委会工作队(由意大利牵头)制定的《使用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的一套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核心指标和统计数据》(2.0 版)。该文件通过提供元数据表、一套背景指标和可能的分类变量以及执行指南，指导各国制定国家气候变化相关指标集。白色封面的该套指标版本可在欧洲经委会网站上查阅；³⁰

(c) 2020 年 2 月，欧洲统计师会议主席团对统计界在气候行动中的作用进行了深入审查。³¹ 审查结果是同欧洲统计师会议所有成员协商编写的，并于 2020 年 6 月得到欧洲统计师会议的认可。该审查的结论是：

- (一) 国家统计局可以在国家气候变化信息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但统计界必须加紧努力，更积极地参与到气候行动数据的复杂环境中；
- (二) 迫切需要将气候变化视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挑战，这需要所有领域的数据和统计。气候变化方面的考虑越来越多地被纳入所有发展工作领域的主流，统计界应考虑将气候变化纳入所有统计工作领域的主流；
- (三) 随着《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通过，一些国家正在重新审查其提交报告安排。可以利用《巴黎协定》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产生的势头，加强在为气候行动提供数据和统计这一非常具体的方面的改进工作；
- (四) 国家统计局进行更多参与的一个关键障碍是，据广泛报告，缺乏满足当前需求的资源。除了一些例外情况，几乎没有专门用于气候变化相关统计能

²⁸ 见 <https://unece.org/statistics/publications/recommendations-climate-change-related-statistics>。

²⁹ 见 <https://statswiki.unece.org/display/GPCCS/Good+practices+on+climate+change-related+statistics>。

³⁰ 见 https://statswiki.unece.org/pages/viewpage.action?pageId=285216611&preview=/285216611/290358613/CC_indicators_report_whitecover06112020.pdf。

³¹ 见 www.unece.org/fileadmin/DAM/stats/documents/ece/ces/2020/21Add.1_In-depth_Review_Climate_Action_full_version.pdf。

力发展的财政资源。在实践中，这类统计通常被视为一个独立的领域(而不是一个跨领域的问题)，因此与其他更传统的统计领域直接争夺资源。需要能力发展资金，专门应对国家统计局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工作；

(E) 知识和数据方面的许多挑战和差距依然存在。统计界拥有作出贡献的专门知识，但鉴于资源有限，它必须与其他数据制作者和数据使用者更密切地接触，以确定最有用的作出贡献方式；

(F) 可以考虑在参与提供和使用气候变化相关统计、数据和证据的国际组织之间建立更多的直接沟通机制，以改善协调，允许相互学习，避免重复努力。需要对具有挑战性的领域进行共同思考，特别是在衡量气候变化适应情况方面；

(d) 在筹备 2020 年专家论坛的过程中，欧洲经委会对与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统计活动进行了一次简短调查。调查显示，许多国家统计局已经开展或计划开展这类活动，例如编制新的统计数据，连接和传播来自其他制作者的数据，或支持监测国家适应计划。然而，也发现了许多挑战，如缺乏资源、缺乏统计学上可操作的定义、存在概念上的困难和数据上的差距。

44. 欧洲经委会今后的工作将侧重于进一步提高官方统计在为气候变化政策和分析提供信息方面的有用性和使用率，加强经验和知识的分享，推进气候变化适应方面的统计，并促进执行欧洲统计师会议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统计建议”和一套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核心指标和统计数据。另一个被确定为对未来工作很重要的议题是绿色融资和绿色投资。

六. 有待统计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5. 请统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